

第一題 (50 分)

A 國與 B 國皆為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方，且均宣布建立 200 浬專屬經濟區。兩國相距約 300 浬，A 國之大陸礁層雖自然延伸約 290 浬，然在離 A 國海岸 45 浬處有一島嶼（寶石島），該島主權為 B 國所有並無爭議，面積約 100 平方公里，但因氣候嚴寒，島上並無人民長期居住，然 B 國科學家在氣候准許條件下，經常在該島從事科學研究。然 A 國認為該島位於其大陸礁層上，且過去一百年來 A 國漁民經常在該島四周水域作業，B 國從未反對，B 國人民亦未在該處海域作業，因而主張 A 國人民有權利在該島繼續作業。B 國則表示，以往漁業資源豐富，且 A 國人民之捕魚能力有限，考量 A 國人民普遍窮困，基於人道考量，因此對 A 國人民之違法行為並未取締，然 A 國漁民作業模式對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有嚴重危害，因此不能再無視 A 國漁民於寶石島四周捕魚行為，將嚴格取締。請問在國際法下：

(1) A 國漁民是否可主張繼續在寶石島附近水域捕魚？(15 分)

(2) 若兩國進行海域劃界，則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界線應如何劃分？寶石島應如何處理？(35 分)

第二題 (20 分)

假設 X 國總統 A 卸任後，前往 Y 國旅行、演講。A 在 Y 國期間，Y 國人權團體 H 指控 A 於 1995-2005 年在任時，指使屬下於 X 國境內恣意逮捕、刑求包括 X、Y 等國籍人民數千人，並導致數百人失蹤、死亡。請問：依現行國際法，是否有任何「國家之上、國際層級的法院」(supranational, international-level court) 得追究 A 之刑事責任，並對之行使審判權？請說明其實體及程序上依據。(20 分)

第三題 (30 分)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臺灣與美國各自透過「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訂一份 Protocol of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Related Measure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Beef and Beef Products for Human Consumption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Authorities Represente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以下簡稱「美牛進口議定書」)。消息曝光後，引發國內極大爭議。請問：

(1) 上述美牛進口議定書是否為國際法上之條約？(10 分)

(2) 依我國現行法，上述議定書是否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得否實質修改上述議定書內容？(20 分)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牛海綿狀腦病)